

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工业中专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6
2. 项目名称：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 元/1 年
最高限价：1000000 元/1 年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5.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3 合同履行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前。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一 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本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工业中专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5039249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8392955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工业中专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 系 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50392491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
1.1.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7	合同履行期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1.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1.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 条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构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100% 1、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 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标准执行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履行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察看方式

1.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

2.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

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9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2.4.1 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2.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4.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4.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唱标（如需要）；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确认磋商文件；
-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⑤ 编写评审报告；
-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2.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5 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2.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4.2.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综合信用标）：20分 技 术 标：50分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4 (3)	商务 (综 合信 用标) (20 分)	1、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食材配送百强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中国食材配送行业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AAA 级”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或厂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2.2.4 (4)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50 分	总体服务方案（8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8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

		保障及应急措施（8分）	保障及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 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
		原材料管理（8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8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质量、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溯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8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0分。
		服务承诺（2分）	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提高服务水平整体管理方案，整体服务方案：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
--	--	--	---------------------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 (1) 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 详细评审

4.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 2.2.4（1）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6.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评标结果

4.6.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无效响应文件

4.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4.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7.1.1至7.1.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 是 ☐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				
质疑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质疑人	单位名称				
	质疑分类	☐ 采购文件（ ☐ 商务条款 ☐ 技术条款 ☐ 服务要求）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质疑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				

附件：投诉书（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 是 ☐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				
投诉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投诉分类	☐ 采购文件（ ☐ 商务条款 ☐ 技术条款 ☐ 服务要求）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投诉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书提交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合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订货与响应时间

半个小时响应，两个小时内送货到位。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3）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价格确定：详见磋商文件。

5、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检测检验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6、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食材等货物变质或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食品等货物市场价格明细，食品的品种选择由甲方决定；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9、乙方在送货时，由双方共同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货物在途运输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供货物品重量要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乙方多次短斤少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当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每次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2、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出现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额总额的 10%违约金。

3、甲方迟延支付采购款项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为人民法院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通知与联系方式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本条第 3 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及验收要求	数量	单位
绿豆芽	芽体挺直、饱满，根部洁白，无烂根、褐变；具有绿豆清香，无异味（酸败、霉味等）	6820	斤
生菜	外表清洁碧绿，不含任何可见的杂物，外观鲜嫩。	2350	斤
尖椒	颜色自然鲜亮且均匀，发育成熟，果形完整，不留叶片，果面平滑。	19150	斤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51720	斤
蒜苔	颜色鲜艳、外观饱满挺直、手感坚实、气味清香	6372	斤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12440	斤
白菜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13040	斤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2500	斤
红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4550	斤
黄豆芽	色泽洁白或淡黄、根部白或淡褐、头部淡黄且有光泽、具有豆芽特有的清香味、芽身挺直且脆嫩、无烂根烂尖现象。	5710	斤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4328	斤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6136	斤
芹菜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2344	斤

西葫芦	果实呈圆筒形，果面平滑皮薄，肉厚、籽多，大小均匀，无外伤	7696	斤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18500	斤
洋白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9788	斤
韭菜	新鲜的韭菜叶子呈浓绿色,颜色鲜艳有光泽。 形状:叶子直挺,没有明显的弯曲或下垂现象。根部截口整齐,没有额外生长的节。	1824	斤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7620	斤
面粉	25kg/袋，通用面粉	1058	袋
大米	20 斤/袋，一级	1120	袋
食用油	非转基因，一级， 20 斤/桶	960	桶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25800	斤
猪肉	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15073	斤
鸡肉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	30231	斤

注：最终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二、采购要求（验收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1、肉类制品

1.1 猪肉类

（1）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瘦肉精检测报告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2 家禽类

（1）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色泽正常，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基本无淤血、风干现象，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具自然腥味；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冻禽类外观滋润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2、主食类

2.1 米类质量要求：

（1）米类：新米。

（2）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不低于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供货时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2.2 面粉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 面粉：新面。

(2) 保质期：6 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供货时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3 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

(2) 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

（GB/T1354-2017）。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供货时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蔬菜类质量要求

1.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供货时提供）。

2.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招标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

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 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招标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无残虫卵。

4、鸡蛋类质量要求

1. 满足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2. 鸡蛋新鲜，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三、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餐饮消费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为保证招标人单位的饮食安全，投标人向招标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 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 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 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 对合格投标人的控制, 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 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必须采购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不合格的拒收, 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 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 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 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 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 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 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 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 并采取措施, 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招标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招标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四、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单位,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中标人学校食材集中采购配送资格。中标单位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学校学生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3.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3.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3.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3.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3.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3.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3.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 3.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3.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3.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3.14 每学期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材供货不及格的；
- 3.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3.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 3.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区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五、退出程序

-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六、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 1. 《食品配送单位管理制度》

2.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 《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8. 《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4. 配送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 (2) 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 (3) 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7. 中标人供货价格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需求单位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8.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备案），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9.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10.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验收标准：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15. 中标人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需由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如人员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备案），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
16. 售后要求：中标人不得供应临近质保期前 2 个月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小写： %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若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处理。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